

研究斯宾诺莎的贼

雅贼系列④——喜欢研究哲学的贼

(美)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 林雅敏 译



雅贼系列之四

研究斯宾诺莎的贼

The Burglar Who Studied Spinoza

(美)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

林雅敏 译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研究斯宾诺莎的贼 / (美) 布洛克著; 林雅敏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10.10
ISBN 978-7-5133-0057-5

I. ①研… II. ①布…②林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177664号

The Burglar Who Studied Spinoza

by Lawrence Block

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/o Baror International, Inc.
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,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, LLC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0 New Star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: 01-2007-5216



研究斯宾诺莎的贼

(美)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; 林雅敏 译

责任编辑: 施 铮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装帧设计:  视觉传达设计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 版 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88310888

传 真: 010-88310899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883108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印 刷: 小森印刷(北京)有限公司

开 本: 910×1230 1/32

印 张: 7.5

字 数: 117千字

版 次: 2010年10月第一版 2010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33-0057-5

定 价: 23.00元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

1

五点半左右，我放下手上正在看的书，准备开始驱散店里的客人。这本书的作者叫罗伯特·帕克，写的主角是一个姓斯宾塞的私家侦探，书里没有提到他的名字，只是非常强调他的体力，每隔几章，他不是去波士顿某处慢跑，就是练举重或者找其他方法来让自己得心脏病或疝气，我实在看得有点烦了。

今天的客人很容易赶，其中有一个赶紧买下一本他正在翻阅的诗集，其他的就像晴天早晨的薄霜一样很快消失不见了。我把特卖的招牌——每本四十美分，三本一美元——拿进店里，关了灯，然后走出书店，关门，上锁，拉下大门和橱窗前的铁门，也给铁门上了锁。现在巴尼嘉书店可以上床睡觉了。

店打烊了，接下来我要干点正事了。

* * *

这家店位于东十一街，处在普雷斯大学和百老汇之间往东两个门就是贵宾狗工厂了。我推开门，门上挂的铃叮当作响，宣告有人来了。卡洛琳·凯瑟从帘幕后面探出头来。“嘿！伯尼，”她向我打招呼，“自己找地方坐！我马上就来。”

我在柔软的沙发上坐下来，然后开始翻一本叫《宠物商》的商业杂志，上面应有尽有，我想也许可以翻到法兰德斯畜牧犬的照片，可惜运气不佳。卡洛琳走出来的时候我还在找，她抱着一只颜色像掺了水的威士忌的小狗。

“这是不是法兰德斯畜牧犬？”我问。

“别开玩笑！”卡洛琳回答。她把狗放到桌子上，开始替它刷毛，把它的毛弄蓬松，尽管我觉得它的毛原本就够蓬松了。“这是‘维利安特王子’。伯尼，它是一只贵宾狗。”

“我不知道贵宾狗长这么小。”

“他们一直在改良品种，想办法把它们弄小。它是迷你品种，比一般的迷你狗更小。我想日本人大概正在抢攻这个市场，他们也在研究精密的半导体。”

卡洛琳通常不开矮个子的玩笑，因为她自己也不高。她穿上高跟鞋大概也只有五英尺一英寸高，但是她从来不穿高跟鞋。卡洛琳留短发，颜色是深咖啡色，眼睛是彩釉那般的蓝，身材像消防栓，很适合狗美容师这个职业。

“可怜的王！”她说，“那些养狗的人，专挑一些营养不良、发育不全的狗来配种，配出这样的狗来。当然他们也配颜色，比如维利安特王子，它不仅是只迷你狗，还是杏黄色的迷你种。它的主人到底躲到哪里去了？现在几点了？”

“差十五分钟六点。”

“她已经迟到十五分钟了，再过十五分钟我就关门。”

“那维利安特王子怎么办？你要带回家吗？”

“你在开玩笑吗？我的猫不把它当早餐吃了才怪。尤比可能还可以和它共存，但是阿齐很可能会把它的内脏挖出来，当做练习。不行，如果到六点她还不出现，我只好把王子送进‘牢房’，今晚它只好在笼子里过夜了。”

听到这话王子应该叫两声以示抗议，可它只是呆呆地站在那儿，活像一只假狗。我认为它不是杏黄色的，而更接近波本威士忌加苏打水的颜色。卡洛琳叹了口气说：“天哪！别提醒我，我会像巴甫洛夫的狗一样开始流口水。”这时门铃响了，一个将灰发染成蓝色的女人趾高气扬地走了进来，要领她的宠物。

她们在给维利安特算账的时候，我继续翻那本《宠物商》杂志。然后维利安特的主人把一条镶着莱茵水晶石的皮带系在它的项圈上。她带着狗走出店门，到了人行道后向东转，也许是朝斯图尔特大厦的方向。那是一幢高级住宅公寓，里面大概住了很多头发染成蓝色的老太太，她们身边或许也都带着杏黄色的贵宾狗。

“天哪！贵宾狗。”卡洛琳说，“因为猫的关系，我不能养狗。就算没养猫，我大概也不会养狗。而就算养狗，我也绝不养贵宾狗。”

“贵宾狗有什么不好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。事实上，正常的长卷毛狗没什么不好的，没有修剪过的黑色大型长卷毛狗其实很漂亮。但是如果每个人都养这么一只，那我就得把剪刀收起来，准备关门大吉了。仔细想想，要真这样也不错。伯尼，你有办法跟一只迷你贵宾狗过日子吗？”

“我不行——”

“你当然不行，”她说，“我也不行。只有两种人会养这样的狗，而这两种人我从来就无法了解。”

“什么样的人？”

“同性恋的男人和不是同性恋的女人。我们可以走了吗？我也许该去喝一杯杏子白兰地，我以前有个男朋友很爱喝这个。或者我可以叫一杯你刚才提到的波本威士忌加苏打水。事实上我现在想喝一杯马提尼。”

最后她只被准许喝绿沛雅加柠檬。

当然她不是没有抗议，但是这些抗议会随着新鲜空气消散，所以当我们要到了“饶舌酒鬼”酒吧，坐在我们常坐的那张桌子边的时候，卡洛琳已经勉强同意——虽然不是很心甘情愿。当店里的女招待过来问是不是按老样子点单的时候，卡洛琳做了个鬼脸，然后点了绿沛雅，这是在任何可以想象得到的状况下她绝不会点的东西。通常工作了一天之后，我也不会点矿泉水，但是今天事还没办完，我只好也点了，女招待挠着头走开了。

“你看吧！伯尼，不平常的举动马上就引起怀疑了。”

“我才不担心。”

“我不明白，为什么我不能喝点像样的饮料！现在离今天晚上要办事的时间还有几个小时，到时候酒精早就退了。”

“你知道规矩的。”

“规矩？”

“没有规矩这个社会就会崩溃，完全陷入混乱状态，街上到处有人犯罪。”

“伯尼——”

“当然，”我说，“今天晚上我也可以单独行动。”

“休想！”

“这事我一个人干，不会比两个人一起动手困难更多，我可以自己来。”

“这事是谁先发现的？”

“当然是你。”我说，“不管怎么样，你都有百分之五十的份。但是今天晚上你可以留在家里，为什么要多冒这个险呢？这样你就可以要一杯你想喝的马提尼，甚至三杯、四杯都没关系，而且——”

“你说得好听。”

“我只是想——”

“我说你说得好听。”

当女招待把两杯矿泉水端来的时候，我们停止了讨论。自动点唱机转出的是一首男女对唱的情歌，唱的大概是一个密西西比女人和一个路易斯安那男人的故事，也许是别的什么地方。这无关紧要。

卡洛琳一只手握紧着杯子，瞪着我。“我要去！”她说。

“随便你。”

“随便我。我们是伙伴，别忘了！我要全程参与。你大概认为我是笨女人，只应该留在家里生火。”

“我可没说——”

“我不需要什么该死的马提尼。”她举起杯子，“为犯罪干杯！去你的！”她把矿泉水像金酒一样倒进嘴里。

这个计划就是在“饶舌酒鬼”这张桌子上谈妥的。卡洛琳和我

下班后通常都会一起喝一杯，除非我们之中的谁有别的事。几个星期前我们在这里举杯，杯子里当然不是矿泉水。

“有些人挑选狗的方式真好笑，”卡洛琳那时这么说，“我有一个叫旺达·科尔卡农的顾客养了一只法兰德斯畜牧犬。”

“这就很好笑？好吧。”

她看着我。“伯尼，你到底要不要听？”

“抱歉。”

“事情是这样的：当初她牵着狗走进店里的时候，我马上察觉到她们是天生的一对。那是一个长得很高，面部表情很严肃的金发女人，一看就是受虐狂男人梦寐以求的那种女人。她身穿名牌服饰，颧骨简直就是上流社会的标志，你知道吗？”

“啊哈！”

“而法兰德斯畜牧犬是非常时髦的狗，现在很流行，也是最近几年才被养狗协会认定的品种。就算你不知道，只要看一眼也能明白这种狗很时髦很名贵。眼前这个长腿的金发女郎身穿皮衣，身边还有一只纯黑的法兰德斯畜牧犬，她们看起来真的就是天生一对。”

“那又如何？”

“她挑这只狗完全是因为名字的关系。”

“那只公狗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那是只母狗。”

“那也很流行。当一只母狗。”

“哦，那永远不会落伍。别瞎扯了，那只狗叫阿斯提德，这名字是旺达帮它取的，她看上它是因为这品种的名称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旺达的娘家姓法兰德斯。”

“杰奎琳·肯尼迪的娘家姓波维尔，”我说，“但是我不知道她养什么样的狗，而且这根本也不关我的事。你把我搞糊涂了。法兰德斯和波维尔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哦，我还以为你知道。波维尔最早是来自比利时，这个品种的全名是波维尔·德·法兰德斯。”

“哦！”

“这就是她会选这种狗的原因。几年前她买了一只幼犬，现在它长大了，更证明她当初的选择是对的。她非常喜欢这只狗，阿斯提德也整天黏着她。阿斯提德除了名贵时髦之外还十分聪明，是一只很棒的看门狗。”

“我真替她高兴。”我说。

“我想，你真的应该高兴。我替她的狗做美容已经一年多了，她定期带它来洗澡，每几个月美容一次，狗展之前一定做全套的护理。现在她们已经不太常参加狗展了，但偶尔还是会有一两次。只要参加，它总会得几个奖回来。”

“它一定很高兴。”

“旺达和赫伯也很高兴。旺达喜欢带着狗散步，如果有阿斯提德在身边，她就会觉得街上安全多了。而且她和她丈夫都觉得有这只狗看门很安全，这样他们就不用怕家里被盗了。”

“这我可以想象。”

“是啊。阿斯提德是他们的防盗保险。几个星期以前它开始发情，这次他们打算让它交配。旺达虽然怕它生了小狗以后攻击性会变弱，但她还是要试试看。那种狗是有名的冠军犬，就住在宾州贝尔克斯郡附近的乡村，我想大概是在瑞丁附近。全国各地都有人把狗送到那里配种，他靠这个赚钱——我的意思是指狗主人。”

“对狗来说，这样的生活也很不错。”

“是啊，旺达不想通过寄送的方式让阿斯提德去交配，他们夫妻俩要亲自带狗过去。通常狗配种必须要有两天时间，两只狗会被关在一起，这样才能确定没有错过排卵的高峰期。所以它们要自己开车带着阿斯提德到贝尔克斯郡，在那里过夜，第二天让狗再交配一次，然后才开车回来。”

“对他们三个来说，这一定是一趟快乐的旅行。”

“特别是天气好的话。”

“这通常是个重要的条件。”我说，“你告诉我这些一定有什么原因。”

“很聪明。他们要在外面过夜，阿斯提德——他们的防盗器——也一样。他们有钱买名牌服饰和名贵的狗，而且丈夫还能享受男人的小嗜好。”

“什么嗜好？”

“收集钱币。”

“哦！”我皱了一下眉头，“你刚才提到他的姓——不是法兰德斯，那是他老婆的娘家姓，就像那只狗的名字。对了，科尔卡农，但是你没有提到他的名字——等一下！你说了一次！他叫赫伯。”

“你的耳朵很灵敏，伯尼。”

“赫伯·科尔卡农，赫伯·科尔卡农，赫伯·富兰克林·科尔卡农。就是那个赫伯·科尔卡农吗？”

“你想这里除了他还会有几个科尔卡农？”

“去年秋天他在包尔斯与拉迪的拍卖会上，买下新铸的纯金样币。几个月之前他在斯塔克斯^①也买下一些东西，我已经忘了是什么了。我

①包尔斯与拉迪（Bowers and Ruddy）和斯塔克斯（Stack's）均为钱币收藏馆的名称。

是在《钱币世界》上看到这消息的。但是他很可能把这些东西都存放在银行的保险箱里。”

“他们家有一个很大的保险柜。这样我们的机会是不是更大一些了？”

“没有多大帮助。你怎么知道这些？”

“那个女人提过一次，她告诉我有一天晚上她想戴一件珠宝，那珠宝锁在保险柜里，而她忘了保险柜的密码，她丈夫刚好又出门了。我差一点就告诉她，我有个朋友可能帮得上忙。最后我还是决定不让她知道你。”

“聪明的抉择。也许她丈夫没有把所有东西都放在银行里，也许他把一些钱币留在保险柜里和他老婆的珠宝做伴。”我的脑筋开始迅速转动：他们住在哪里？有什么防盗安全系统？我要如何破解？怎样才能把东西弄到手？要通过谁才能在最有利的情况下把东西出手，拿到干净的现金？

“他们住在切尔西，”卡洛琳继续说，“那是一幢马车库改建的房子，远离大马路，很隐蔽。电话簿上没有他们的名字，但是我有他们的号码和住址。”

“太好了。”

“整幢房子都是他们自己的。没有小孩，没有用人。”

“有意思。”

“我也这么想。我认为这听起来像是给一对最佳拍档的好差事。”

“没错，”我说，“为此我请你喝一杯。”

“时间到了。”

2

在温暖的阳光下非法进入民宅往往不会惹人注意。那些好管闲事的邻居，如果在黑暗中察觉到一点动静，很可能马上报警；但如果是白天看到突然出现的陌生人，他们最多认为是修水龙头的工人。在中午十二点到下午四点之间，如果你给我一个小时、一块写字板、一个工具箱，我保证可以让社区里最谨慎小心、严守打击犯罪原则的公民替我把门，跟我打招呼寒暄。在哪儿都是公平的，下午总是偷住宅区的最佳时机。

但世上哪有公平的事？黑暗对做贼的来说是最佳的掩护，当然对屋主来说可就不一定了。再说合法做正当生意的人，谁会在大白天随便把门紧锁着？根据科尔卡农一家的行程计划，夜间拜访也比较适合。我们知道他们会在外面过夜，而且还知道只要太阳一下山，房子四周就不会有清洁妇或是修补工之类的人出现妨碍我们工作。

当我们出发准备去工作的时候，太阳早已消失在新泽西州的某处。

我们从“饶舌酒鬼”出来，换了几次地铁，然后步行到我位于七十一街和西端大道交会处的公寓。回到家，我把身上的牛仔裤和毛衣脱掉，换上法兰绒的裤子和衬衫，系上领带，再套上一件夹克。然后我把一些用得着的零星杂物放进口袋，另外几件工具装进手提箱，最后用修指甲的剪刀将新橡胶手套的手掌部分剪掉。戴上橡胶手套不会留下可疑的指纹，而剪掉手掌的部分，两手在手套里才不会像在蒸桑拿，一会儿就满手是汗。爱抚的时候手心流汗已经够难堪了，闯空门的时候更应该设法避免，当然你还是有留下手掌印的危险，但是不偶尔冒一点风险又怎么能算是行家行窃呢？

上路之前我差点忘了换鞋。在店里我通常穿便鞋，主要为了怀旧，也因为穿起来舒服。这时我换上一双轻便的彪马慢跑鞋，当然我并没有打算跑步，但是你永远不会知道生命里到底有多少意外在等着你。彪马慢跑鞋弹性极佳的橡胶鞋底让我行动的时候安静无声，就像一只豹子，我觉得。

卡洛琳住在阿伯巷，那是一条位于西村的狭窄弯曲小街，当初设计这里的人一定喝了比绿沛雅矿泉水酒精浓度更高的东西。几个月前，她和一个叫兰蒂·梅辛格的女人同居，但是二月初两人之间发生了几次激烈的争吵打斗后，兰蒂就带着她所有的家当搬到莫顿街去了。现在已是五月底了，太阳逗留在天边的时间越来越长，但是这道裂痕依然没有弥合的迹象。最近卡洛琳偶尔会在“宝拉”或是“伯爵夫人”酒吧里认识一些不错的人，但是一直都没有真正擦出火花，她好像也并不在意。

她煮了咖啡，拌了沙拉，又热了一些剩下的馅饼。我们随便吃了点东西，喝了一大壶咖啡。她的猫把盘子里的猫食舔得干干净净，之后就不断在我们脚边绕，最后我们把剩下的馅饼丢给它们，它们一下

子全吃光了。那只俄罗斯猫尤比跳上我的大腿坐着，然后开始舒服地专心低吟。它的缅甸种同伴阿齐在旁边走来走去，伸展四肢，好像故意炫耀身上的肌肉。

八点左右，电话响了，卡洛琳接起来，开始和对方闲扯，她讲了很久。我拿起一本书翻着，但一个字也看不进去。其实我也可以拿电话簿来翻，效果是一样的。

卡洛琳挂电话的时候，我确实已经翻了电话簿，并且找到了想要的号码。我拨了号，电话响到第四声时埃博尔·克罗来接了。“是我，伯尼。”我说，“我找到一本书，估计你可能会喜欢，你今天晚上在家吗？”

“今天晚上没什么事。”

“那我大概十一二点过去。”

“太好了！我最近都睡得很晚。”在电话里你可以听出他的欧洲口音，面对面时就不明显了，“你那个可爱的女朋友来不来？”

“也许吧。”

“我会准备好等你们过来，晚上见。”

我挂上电话。卡洛琳跷着脚坐在床上，正在认真地剪掉橡胶手套的手掌部分。“埃博尔在等我们过去。”我告诉她。

“他知道我也要吗？”

“他特地问了一下，我告诉他你可能也会去。”

“什么叫‘可能’，我喜欢埃博尔。”

她站起来，把手套塞进裤子后面的口袋。她今天穿着青灰色的牛仔褲、绿色的天鹅绒衬衫，现在又加了一件天蓝色的西装外套。看起来真的很动人，我告诉她。

她向我道谢，然后转身对她的猫说：“小家伙，自己要小心。如果

有人打电话来，就把名字记下来，告诉他们我会回电话。”

赫伯特^①和旺达·科尔卡农住在西十八街，第七和第十大道之间。不久前，这一带还是抢劫犯喜欢光顾的地段，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切尔西成了受人欢迎的住宅区，很多人买下老旧的褐石房子重新整修，或是把出租房间打通改造成整层的公寓房，还有人把公寓改建成了独院独户的住宅。道路两旁新种了银杏、橡树、梧桐，慢慢地就只看到这些树木而看不到劫匪了。

西十八街四四二号是一幢漂亮的四层褐石房子，有两面斜屋顶，客厅还有凸窗，左边的四四四号除了一些细节装饰之外几乎和这幢一模一样，它的门口两边多挂了两盏黄铜制的马车灯。在这两幢房子中间有个拱廊走道，最前端是一道看起来很沉重的铁门，铁门上方是门牌号码：442½。旁边的门铃下面有一个蓝色的塑料名牌，上面写着“科尔卡农”。

先前我已经在第九大道的公用电话亭打电话到科尔卡农家，电话答录机请我留下姓名和电话号码，我当然不会照做。这时我用力按着门铃，等了一分钟，看有没有反应。卡洛琳两手放在口袋里，缩着肩膀站在旁边，身体的重心不断在两只脚上换来换去。

我可以想象她现在的心情。这是她第三次行动，有一次是跟我到林园山庄，那是黑暗的皇后区里一片优雅的外国人住宅；最近一次行动是在东七十几街的一家公寓里展开的。这一行里我是老手，从小就有办法进出陌生的房子。尽管如此，我还是不可能完全不紧张，而这

^①前一章中的赫伯（Herb）是赫伯特（Herbert）的昵称。

种紧张感以后大概也不会完全消失。

我把手提箱换到左手，右手掏出一串钥匙。对付这道铁门可是个艰巨的任务，当然你可以在屋子里按电钮把门打开，也可以用钥匙直接开门。那是一把老式的锁，用万能钥匙就能打开，万能钥匙就这么多种，我手上就有一大串。几天前我仔细看过这把锁，当时我就觉得很容易打开，现在当然也不难，我试到第三把钥匙的时候差点就打开了，第四把钥匙好像是专为这把锁打造的，一插进去门就开了。

我把留在锁上和旁边金属片上的手印擦干净，然后用肩膀把门顶开。卡洛琳跟在我后面，进到有遮顶的通道，随手把门带上。这是一条又长又窄，带着点湿气的水泥砖通道，尽头有一道光，我们就像飞蛾一般急急扑向火光。走出通道，进到一个花园，花园隐藏在褐石房子和科尔卡农夫妇由马车库改建的房子之间。引导我们进来的那盏灯照亮了整个花园，花园中央是大石板铺的凉台，四周围着花圃，晚开的水仙和早开的郁金香正在争艳。我想如果玫瑰也开花，场面一定更壮观。在一个看起来像鱼池的喷水池旁边有一张半圆形的长凳，我怀疑在这里养鱼会不会有附近的猫来抓。我很想在长凳上坐下来享受几分钟，看看池子里的鱼，听听潺潺的水声，但是此刻做这种事实在有点危险。

再说也太浪费时间了。我在开铁门之前就看过一次表——十点二十分。原则上我们有一个晚上的时间，但是花的时间越少，我们便越开心，再说早点完工也可以早点离开到埃博尔·克罗那里去。

“简直就像圣诞树上的灯泡。”卡洛琳说。

我之前只顾着看花和池子里的鱼，没有注意房子。那房子看起来不像圣诞树，也不太像平时没人住。它有三层楼高，我猜想一楼过去大概是马房，上面是给仆役住的，现在被改建成了住宅。眼前每一层都亮着灯，这不是花园里唯一的光源，在喷水池旁边还有一盏灯笼，